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08-055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权证代码:580016 权证简称:上汽CWB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中期票据获得注册及发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关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该协会以市协注[2008]MTN30号《通知书》接受本公司6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注册。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至2010年12月16日,可在有效期内分次发行,首次发行应在注册后两个月内完成,由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行理财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本公司2008年第一期2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将于2008年12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有关内容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的2008年第一期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石岘 编号:临2008-51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石纸有限”)的函,截止2008年12月19日下午收盘,石纸有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系统第二次减持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44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两次共计减持公司股份886.6万股,目前仍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312,656股,至此,石纸有限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合计余额为125,986,000股。  
石纸有限在致函公司的同时,委托公司代为公告。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三佳科技 股票代码:600520 公告编号:临2008-018  
**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报国家  
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国家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获悉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铜陵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国家公示。待国家认定办法备案证书编号后,省科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将共同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截至目前,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铜陵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收到正式批文,根据国家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三年内(含2008年),所得按15%的比例征收。

特此公告

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8-053  
**关于拟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08金地债(代码:122006)兑付兑息资金。但如果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实行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ST大水 股票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08-65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还款免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950万元,该贷款于2008年12月29日到期,截止2008年11月21日欠息29.7万元。经协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同意对该笔贷款到期后采取还本免息方式予以偿还。2008年12月19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同市国资委、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正式签署了《还款免息协议书》。

《还款免息协议书》主要内容为:一、本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前偿还华行太原分行贷款本金950万元,华行太原分行认可免除本公司的贷款利息;二、华行太原分行在收到本公司偿还的950万元贷款本金后,华行太原分行与本公司之间债权债务视为结清。三、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ST大水 编号:2008-66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陈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陈伟先生辞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陈伟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会对陈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尽快完成因陈伟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空缺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7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产经营宏观政策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15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以税委会200840号文发布《2009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该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对冷冻的格陵兰庸鲽鱼等部分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其中包括对6-己内酰胺暂定税率5%。己内酰胺为本公司锦纶6产品的主要原料,此前国家对己内酰胺的进口关税执行税率为9%。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0806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二、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2月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12月21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巩义市伊洛路12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王智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88,32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72%。

四、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并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3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二、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2月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12月21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巩义市伊洛路12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王智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88,32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72%。

四、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并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3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5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永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10年9月10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向前任董事会秘书胡殿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罗平女士因个人原因出国时间较长,已向公司提交请假三个月,期间不能履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同意由林茂华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临时负责人(简历见

附件)。

三、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8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3日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二、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2月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12月21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巩义市伊洛路12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王智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88,32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72%。

四、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并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3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二、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2月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12月21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巩义市伊洛路12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王智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88,32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72%。

四、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并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3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二、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2月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12月21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巩义市伊洛路12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王智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88,32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72%。

四、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并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3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二、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